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KOUQI 蔻琦焕颜光感涂抹玻尿酸精华液

委托单位: 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 圳 市 亿 腾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49324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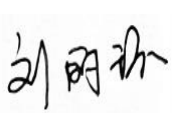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页/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KOUQI 蔻琦焕颜光感涂抹玻尿酸精华液		
	样品编号	YT2349324	型号/规格/等级	1mlx12支/盒
	样品数量	6 盒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	样品状态	正常	样品来源	邮寄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1219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61218
	生产单位	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 B 区 10 栋		
委托信息	委托单位	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 B 区 10 栋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
	受理日期	2023-12-20		
检验信息	判定依据	QB/T 2660-2004 《化妆水》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	检验结果	见结果页		
	检验日期	2023-12-20~2023-12-26		
检验结论	<p>样品所检项目“相对密度”不做判定，所检其余项目符合 QB/T 2660-2004 《化妆水》中“单层型”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</p>			
备注	/			

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6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#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49324-1

第 3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感官	外观	QB/T 2660-2004 5.2	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/	/	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合格
	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/	/	符合规定香型	合格
2	耐热		QB/T 2660-2004 5.3.1	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/	/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合格
3	耐寒		QB/T 2660-2004 5.3.2	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/	/	(5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合格
4	pH (25℃)		GB/T 13531.1-2008 直测法	4.3	/	/	4.0-8.5	合格
5	汞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1	合格
6	铅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30	mg/kg	0.030	≤10	合格
7	砷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2	合格
8	镉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5	合格
9	菌落总数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2	<10	CFU/mL	/	≤1000	合格
10	耐热大肠菌群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3	未检出	/mL	/	不得检出	合格



#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T2349324-1

第 4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1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4	未检出	/mL	/	不得检出	合格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5	未检出	/mL	/	不得检出	合格
13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6	<10	CFU/mL	/	≤100	合格
14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 2.19 第二法	<1	mg/kg	1	≤30	合格
15	相对密度	GB/T 13531.4-2013	1.0182	/	/	/	/

有限公司  
第 4 页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## 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签章，报告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